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60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(山焦组团、 三维组团)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

洪洞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确认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(山焦组团、三维组团)面积和四至范围的请示》(洪政字〔2023〕18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调整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(山焦组团、三维组团)面积和四至范围。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(山焦组团、三维组团)位于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、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晋自然资函〔2018〕152号文件核定的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,调整后,总面积738.3公顷,其中,山焦组团面积452.89公顷,四至边界为北至临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南及南社村、中社村、桐树庄村南,南至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南围墙,西至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西围墙,东至桐树庄村东南规划道路;三维组团面积285.41公顷,四至边界为北至侯村以南生态防洪冲沟、三维生活区南侧及国耀兆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侧围墙,南至铁路专用线及桥坡里村北,西至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西围墙及旧

108 国道,东至高级沟村、西沟村西侧。化工园区两个组团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,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。

2023 年 4 月 15 日印发的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(山焦组团、三维组团)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》(临政函〔2023〕13 号)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直有关部门。